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授研圖字第 1133004409 號函修正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各機關業務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時，應主動聯繫、積極協調辦理；其他機關對各機關請求辦理事項，於各機關職務範圍內應積極配合協助；遇有疑慮時，應先行溝通協調。溝通協調時，應視實際需要，由承辦人員或單位主管逐級展開協商，有共識或結論後再簽陳。
機關間會辦公文，受會單位如有不同意見，應依前項原則先行協商，並將協商結果併陳長官參考。

五、為利各機關業務之協調配合，特設主任秘書會報，由秘書長召集之，並由秘書處負責幕僚業務。

主任秘書會報視業務需要召開之，由各機關主任秘書參加；未置主任秘書之機關，應指派相當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參加。

六、為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各機關應指派機關主任秘書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機關政策聯絡人員，積極運用本府各類通報機制即時反映問題，強化機關內外部橫向溝通聯繫，落實協調與通報作業。

各機關業務或政策如涉及利害關係複雜、多方意見分歧或民眾參與熱烈之議題，非單一機關所得處理者，該機關政策聯絡人員或主任秘書得主動聯繫其他機關政策聯絡人員共同協作，或透過提報本府主任秘書會報或相關會議討論，統合本府處理方式。

七、各機關橫向聯繫應視業務性質、相關機關之多寡及處理時限之緩急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一般聯繫性、事務性及案情單純或緊急之工作，得以通訊軟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即時聯繫方式行之。

- (二) 政策性、法規性或權責性聯繫事項，應以公文簽會方式行之。
- (三) 案情複雜、重大，或涉及配合單位較多事項，得以公文簽會或召開協調會、會勘方式行之。

除前項各款聯繫方式外，必要時得親赴各相關機關實地訪視、面對面溝通，並隨時以通訊軟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繫，以利瞭解案情、掌握進度。

八、各機關出席議員召開之記者會、會勘、協調會前得先行會商，如各機關對權管業務仍有疑義，應即陳報府會總聯絡人協調，以確定作法。各機關指派出列席前項會商人員，應適度授權。召集機關對各機關出席人員之發言內容應詳實記錄。

九、各機關對業務或事件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各機關內部權限劃分，仍應依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丙表之規定定之。

十、各機關對業務或事件管轄權之有無發生疑義時，應主動依職權迅速調查確定；認顯無管轄權者，應即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改分或移文作業，送請有管轄權之機關辦理，並通知當事人；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者，亦同。

各機關管轄權發生疑義，而有共同一級機關時，由其共同一級機關本行政指揮權責決定之。

為加強縱向領導，各機關之附屬機關間，若有業務推諉不清、無法協調配合之情事發生，各機關首長應負起督導之行政責任。

十一、各機關管轄權疑義除依第十點規定判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改分或移文作業。如有判定疑義致生爭議時，應依本府管轄權爭議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之規定，逐級積極協調處理，各機關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並應確實負起督導協調之責，作業注

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最先收案機關認為非屬管轄權案件，應依相關規定移請其他管轄權機關處理；若無法判斷管轄權機關，最先收案機關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應於收案後次一個工作日內先與相關機關協調溝通再行移案，或主動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予以確認。
- (二) 受移案之機關若認為非屬其管轄權案件，應於收案後次一個工作日內移回最先收案機關，並請最先收案機關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協調確認該事項之權責機關。經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時，應由最先收案機關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予以確認。
- (三) 最先收案機關原則應於原處理時限三分之一以內時間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並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與會。有關業務權責之實質判定，由協商會議釐清。
- (四) 跨機關協商會議應由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主持人，並由主管級以上人員經充分授權後與會；若召開機關層級協商會議後仍未獲致解決，則仍由最先收案機關續辦簽請府級長官召開府層級協商會議並負責幕僚行政作業，各機關應指派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與會確定主政收辦機關。
- (五) 歷次召開之協商會議，均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予以列管。

十五、為落實層級管考制度，各機關涉管轄權爭議案件除自行列管外，一級機關對所屬機關負有督導管制責任。若有橫向聯繫不佳、重大管轄權爭議案件，應運用員工參與入口網之「反映公務相關意見系統」即時通報。

各機關針對常見管轄權爭議案件，應主動提供本府研考會權責分工表，俾利話務中心或陳情系統釐清案情正確分派案件。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遇星期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彙整該機關暨所屬機關上月份遇有協調（商）或權責爭議案件一覽表（如附表），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備查。

本府研考會自跨機關協商會議起，針對無法釐清權責之案件進行列管，並視個案有延宕處理或推諉情事者，提報主任秘書會報督促、專案簽陳或提報市政會議檢討。

十六、各機關橫向聯繫執行績效，本府得辦理評比作業，以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前項評比作業相關規定，由本府研考會另定之。

十七、各機關處理案件違反本要點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得由本府研考會參照相關規定專案簽報議處。